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基本情况及具体调整内容	7
（三）结论性意见	14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艾迪药业：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9. 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0.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1.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6. 《自律监管指南》：指《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17. 公司章程：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艾迪药业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对艾迪药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艾迪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6、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艾迪药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基本情况及具体调整内容

1、调整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涉及两项内容：（1）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针对公司HIV事业部2023年及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2）对HIV事业部的特定激励对象从2023年考核年度开始由11名调整至9名，调出的2名激励对象调整为公司整体层面激励对象。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公司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针对公司HIV事业部2023年及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推出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针对公司 HIV 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设定时，对各考核年度“HIV 药物及诊疗一体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设置了目标值和触发值，其中“HIV 药物及诊疗一体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既包括了 HIV 创新药物销售收入，也包括了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销售收入。

随着公司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赛莱”）与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新品牌商达成合作获得授权期至 2024 年末的中国区总代理权（公告编号：2021-056），2022 年 1 月公司规划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在未来三年将稳步持续发展并贡献一定量的销售收入。基于市场对新品牌商产品的反馈、以及维护安赛莱及安赛莱终端客户权益的考虑，2022 年 6 月，安赛莱解除了与新品牌商在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中国区总代理权的合作关系（公告编号：2022-048）。尽管安赛莱后续通过恢复小部分雅培品牌合作业务以继续开展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但是以上情形导致公司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的开展较 2022 年 1 月的规划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该等变化将持续影响到 2023 年及 2024 年。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激励计划的客观环境、科学性以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若公司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激励性，与激励计划初衷不符，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激励预期及效果等综合因素后，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针对公司 HIV 事业部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仅包括 HIV 创新药物销售收入、不包括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销售收入。

（2）对 HIV 事业部的特定激励对象从 2023 年考核年度开始由 11 名调整至 9 名，调出的 2 名激励对象调整为公司整体层面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针对公司 HIV 事业部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仅包括 HIV 创新药物销售收入、不包括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销售收入；进而本次激励计划拟对 HIV 事业部的特定激励对象从 2023 年考核年度开始由 11 名调整至 9 名，调出的 2 名激励对象从事 HIV 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非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出的该 2 名激励对象将调整为公司

整体层面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已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明显变化，若公司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激励性，与激励计划初衷不符，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拟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中针对公司 HIV 事业部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调整后考核目标的实现仍具有挑战性，不会改变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2、具体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公司整体的 64 名激励对象（不含 HIV 事业部特定的 11 名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4 亿元	2.38 亿元	不适用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6.6 亿元	4.62 亿元	不适用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 亿元	7.7 亿元	2 亿元	1.4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 (X1、X2)		$A \geq Am$		X1=1	
		$An \leq A < Am$		$X1=A/Am$	
		$A < An$		X1=0	
		$B \geq Bm$		X2=1	

	$B_n \leq B < B_m$	$X_2 = B/B_m$
	$B < B_n$	$X_2 = 0$
2022-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_1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_1 或 X_2 的孰低值		

针对公司 HIV 事业部特定的 11 名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HIV 药物及诊疗一体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C）	
		目标值（C _m ）	触发值（C _n ）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 亿元	0.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3 亿元	2.1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5 亿元	3.5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 X_3		$C \geq C_m$	$X_3 = 1$
		$C_n \leq C < C_m$	$X_3 = C/C_m$
		$C < C_n$	$X_3 = 0$
2022-2024 年度：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X_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B）	
		目标值（A _m ）	触发值（A _n ）	目标值（B _m ）	触发值（B _n ）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6.6 亿元	4.62 亿元	不适用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 亿元	7.7 亿元	2 亿元	1.4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 （X ₁ 、X ₂ ）		$A \geq A_m$		$X_1 = 1$	
		$A_n \leq A < A_m$		$X_1 = A/A_m$	
		$A < A_n$		$X_1 = 0$	
		$B \geq B_m$		$X_2 = 1$	

	$B_n \leq B < B_m$	$X_2 = B/B_m$
	$B < B_n$	$X_2 = 0$
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_1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_1 或 X_2 的孰低值		

归属期	考核年度	HIV 药物及诊疗一体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C）	
		目标值（C _m ）	触发值（C _n ）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3 亿元	2.1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5 亿元	3.5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 X_3		$C \geq C_m$	$X_3 = 1$
		$C_n \leq C < C_m$	$X_3 = C/C_m$
		$C < C_n$	$X_3 = 0$
2023-2024 年度：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X_3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3、上述“HIV 药物及诊疗一体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中“诊疗一体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包括 HIV 诊断试剂及设备经销业务营业收入。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公司整体的激励对象（其中：针对 2022 年考核年度公司整体的激励对象为 64 名、不含 HIV 事业部特定的 11 名激励对象，针对 2023 年及 2024 年考核年度公司整体的激励对象为 66 名、不含 HIV 事业部特定的 9 名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B）	
		目标值（A _m ）	触发值（A _n ）	目标值（B _m ）	触发值（B _n ）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4 亿元	2.38 亿元	不适用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6.6 亿元	4.62 亿元	不适用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 亿元	7.7 亿元	2 亿元	1.4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 (X1、X2)	$A \geq A_m$	$X1=1$
	$A_n \leq A < A_m$	$X1=A/A_m$
	$A < A_n$	$X1=0$
	$B \geq B_m$	$X2=1$
	$B_n \leq B < B_m$	$X2=B/B_m$
	$B < B_n$	$X2=0$
2022-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1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1 或 X2 的孰低值		

针对公司 HIV 事业部特定的激励对象（其中：针对 2022 年考核年度公司 HIV 事业部特定的激励对象为 11 名，针对 2023 年及 2024 年考核年度公司 HIV 事业部特定的激励对象为 9 名）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HIV 药物营业收入（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 亿元	0.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 亿元	1.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4 亿元	2.8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 X3		$C \geq C_m$	X3=1
		$C_n \leq C < C_m$	X3=C/Cm
		$C < C_n$	X3=0
2022-2024 年度：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X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6.6 亿元	4.62 亿元	不适用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 亿元	7.7 亿元	2 亿元	1.4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 (X1、X2)		A≥Am		X1=1	
		An≤A<Am		X1=A/Am	
		A<An		X1=0	
		B≥Bm		X2=1	
		Bn≤B<Bm		X2=B/Bm	
		B<Bn		X2=0	
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1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1 或 X2 的孰低值					

归属期	考核年度	HIV 药物营业收入 (C)	
		目标值 (Cm)	触发值 (C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 亿元	1.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4 亿元	2.8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 X3		$C \geq C_m$	X3=1
		$C_n \leq C < C_m$	$X3=C/C_m$
		$C < C_n$	X3=0
2023-2024 年度：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X3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针对上述调整内容，公司相应修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并形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可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3、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挑战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药物销售情况

同类业务（创新药）	销售年份/考核年份	复合增长率
-----------	-----------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艾可宁	2086 万元	4662 万元	4050 万元	24.75%
考核对象	-	-	-	-
公司 HIV 业务（已上市药品为艾邦德）	1 亿元	2 亿元	4 亿元	58.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交所公开披露数据

鉴于公司业务合作的重大变化及新冠疫情的不可预见性，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药物上市年度以来的业绩情况作为参考更具有实际意义，自其上市第一年以来，出现了业绩指标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况，而公司针对 HIV 事业部业绩的考核指标复合增长率高于同类药物情况，且指标每年递增。

（2）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能起到激励效果

相比于首次披露，公司下调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 HIV 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但从公司及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以及当前行业波动、疫情反复的特殊环境下，本次调整后的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可极大地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若能如期实现，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艾迪药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310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吴慧琳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30日